中華民國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. 目的:遴選優秀之教練及選手，積極參與訓練、比賽，在國際賽事爭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二、教練:

(一)曾擔任我國雪橇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，並實際擔任指導青少年選手之訓練、參賽者。

(二)為本會合格之雪橇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非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，但實際持續參與雪橇選手之培訓事宜者。

(四)評選原則以所屬選手入選代表隊人數多者為代表隊教練，其餘依次排序遞補，如選手人數相同，則以成績排序。

三、選手(擇一處理):

(一)本會辦裡之選拔賽。

(二)本會指定之國際盃賽。

(三)本會遴選。

四、本會選訓委員依教練及選手之條件、成績，開會討論。

五、本會選訓委員會應本著為國舉才信念辦理遴選工作，並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